

#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茲因參加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「文創工作室計畫」(以下稱為本計畫)，因執行本計畫並使用本計畫資源所完成之「\_\_\_\_\_」著作(以下稱為本計畫成果)，同意遵守下列條款：

- 一、本人同意本計畫成果著作財產權授權予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，著作人格權歸屬本人，但本人同意不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及其所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二、本人同意本計畫成果授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永久無償利用，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或其授權單位在不限時間、地域，以任何形式作為推廣使用，或進行重製、改作、散布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及公開展示。
- 三、本人保證本計畫成果完全係自行研究發展而成，並無剽竊他人成果或技術。如有不法侵害他人專利權、著作權、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，本人應協助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解決涉訟糾紛，並負所有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四、本人同意因本計畫成果所產生之營利行為，須依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創及藝術經紀行銷運作要點」辦理。
- 五、本人同意如違反本同意書之約定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得請求損害賠償，本人並同意負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立同意書人：

姓名	身份證字號	戶籍地址	電話	簽章	日期 (年/月/日)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## 「文創工作室計畫」著作清冊

執行年度		110 年度	工作室名稱		
編號	作品圖示	作品名稱	類型/媒材	作品說明	作者 (著作人格權)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
註：1. 於本年度計畫執行結束後再行填寫本清冊。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